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完成涉及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交易文件（涉及融眾集團買賣協議、謝氏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交易文件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按照交易文件的條款作實。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